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68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丰高材，证券代码：300243）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公告后在申请

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